國立嘉義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年8月7日9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1月10日9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9日10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教育部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」,落實以學生為本 位及提升教師教學效能,特設「教學卓越計畫諮詢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為提供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」諮詢與建議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組成委員如下:
 - (一)校內委員: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國際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語言中心中心主任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組成之。
 - (二)校外委員若干人。
- 四、校長為召集人、教務長為執行秘書,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,但非由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與其他相關費用。 六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以配合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」推動年度為原則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決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方為通過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